

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 參與聽證程序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之身分(請擇一勾選)：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未登記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無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108年1月23日後之已登記建物所有權人及108年1月25日後始設籍之設籍人口***如屬「未知之利害關係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利審查身分資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請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章)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請切結與「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章)
-------------------------------	--------------------------------

【欲以言詞陳述意見方式參與聽證程序者，請務必填復本申請書及全程出席共同委任代理人協調會】

一、本人有意願以言詞陳述意見方式參與「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程序。

二、本次聽證發言代表係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7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選任。

三、臺北市政府為利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共同委任代理人，將於108年3月16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召開**共同委任代理人協調會**，本人(請擇一)：

親自出席協調會，並同意由協調會中共同委任之代理人，代表本人於聽證會議以言詞陳述意見及發問。

委任代理人出席協調會，並同意該代理人之發言及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勾選者，請代理人填寫以下資料。)

受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請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章)	受任人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請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章)
----------------------------------	----------------------------------

本人及代理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表及說明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聽證會議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並同意主辦單位以手機簡訊通知本案相關訊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書請於108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送達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地址：11050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
- 二、如未於期限內繳交上開申請書或未全程出席協調會，均視為放棄於本次聽證會議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包括委任代理人、(被)選定當事人或(被)指定當事人等權利，僅得以書面陳述意見。
- 三、請本人或受委任之代理人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經辦理機關人員驗明後，始得進入協調會會場。
- 四、倘有文書證據須提出者，亦請於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將相關文書證據(含電子檔並請燒錄光碟)送達至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地址：11050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以便公布。相關文書證據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自行遮蔽；倘提出者認該書面意見或文書證據有保密必要時，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
- 五、如有問題請洽聯絡電話：(02) 87807056轉503-508、510-514及520。